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申請表

- `	機關名稱:			
ニ、	、申請事由:			
三	、申請延長辦公人數:			
四、	四、延長辦公情形與說明:(請勾選)			
要件	□搶救重大災害 □處	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	-□辦理重大專案業務	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
勾選				
類型	重大專案	急迫性重大專案	特殊重大專案	季節性週期性
樣態	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 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 理重大專案業務	因 業務有急迫必要性,且機關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		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 作
情形	每月時數超過60小時,不超過80小時。 (每日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14小時)	小時,但不連續超過3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每日辦公時間不超過1 2小時,每月辦公時間 不超過80小時,原則以 2個月為限。
申請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(同1人不連續超過3日)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說明	因(申請事由)具重要性或緊急性,需延長辦公時數辦理(〇〇〇)業務,致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。	因(申請事由)有急迫 時期的有急迫 時期理(〇〇〇)業 務所人員臨時更替為 時期以及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	因(申請事由)屬特殊 重大專案業務,經審慎 評估確有需要,經主管 機關同意後,延長辦公 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 240小時控管之。	因(申請事由)屬季節 性、週期間內, 性、期間內, 與工作, 與工作, 與工作, 與工作, 與工作, 與工作方式 與工作方式 與工作方式 與工作方式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
	事後函報本府備查(事由	自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)	事前專簽報本府同意	事前專簽報本府同意

備註:

- 1. 各機關應**造冊確實控管所屬同仁延長辦公時數**,於延長辦公時數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 補休假,以維護同仁健康權。
- 2. 各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同仁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,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、業務流程簡化、資訊 化或委外化等方式,就勤休制度進行調整,檢視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性,以滾動調整方式減少工 時過長之情形。
- 3. 本表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電子郵箱:torokuro@kcg.gov.tw(備查案);w70223@kcg.gov.tw(同意案)

申請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